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人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** 利站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镇江经开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提升项目-精细化 管理系统(项且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在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作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汇中电子工程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